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0年1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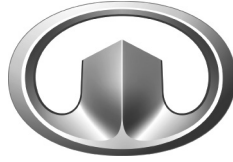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6. 推薦建議	5
7.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超短融」	指	超短期融資券。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超短融。

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月9日（星期六）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12月18日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額度可循環使用）的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融」）。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如下：

一、 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方案

- （一）發行人：本公司。
- （二）發行規模：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額度可循環使用），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三）發行時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發的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四）債券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五）募集資金用途：本次超短融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六）利率及確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七）擔保方式：本次超短融無擔保。
- （八）承銷方式：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超短融。
- （九）上市流通場所：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在債權登記日的次一個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十) 登記託管機構：超短期融資券以實名記賬方式發行，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清算所」）進行登記託管。上海清算所為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定債權登記人，在發行結束後負責債權管理，權益監護和代理兌付，並負責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信息服務。

(十一)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事宜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本次超短融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三) 制定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五)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融發行的全部或部份工作；
- (六)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 (七)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方案及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12月1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1年1月9日(星期六)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12月1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